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141号

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店：

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（以下简称“区消防救援大队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的穗荔多（消）告〔2023〕003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案涉告知书”），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3年5月16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：2023年3月30日，区消防救援大队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，主要告知如下内容：因申请人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一房间用于住宿，房间内有铁架床一张，床上有被褥。该店把经营场所与住宿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，未做防火分隔，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对申请人作出1. 罚款人民币伍仟贰佰元整；2. 责令停产停业，停产停业整改违法行为的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

陈述、申辩权利。案涉告知书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留置送达申请人。

另查，截至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区消防救援大队暂未作出本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本府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”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作出的过程性文书，未产生最终拘束力，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未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。本案，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案涉告知书是行政处罚的过程性行为，系将行政处罚内容在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予以告知，申请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案涉告知书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暂未产生最终的实质性影响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